

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经过对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的审查，我们认为其均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条件。

三、我们同意聘任迟维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赵治国先生、李明先生、王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岳娟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 江鲁 宋希亮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九日